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志峰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0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東簡字第23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不予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蔡志峰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，依同法第308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為請求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藍得榮

法官 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淨雲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600號

被 告 蔡志峰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○0號
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志峰於民國113年8月5日22時許，基於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，未經林俊綱之同意，無故侵入林俊綱所有、位於臺東縣臺東市之住處內（地址詳卷）。嗣經林俊綱發覺後報警處理，循線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俊綱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志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俊綱、證人即在場人蔡綺琪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復有案發地點位置圖、刑案現場測繪圖、案發地點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15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03 檢 察 官 馮興儒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06 書 記 官 廖承志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09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
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11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12 附記事項：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